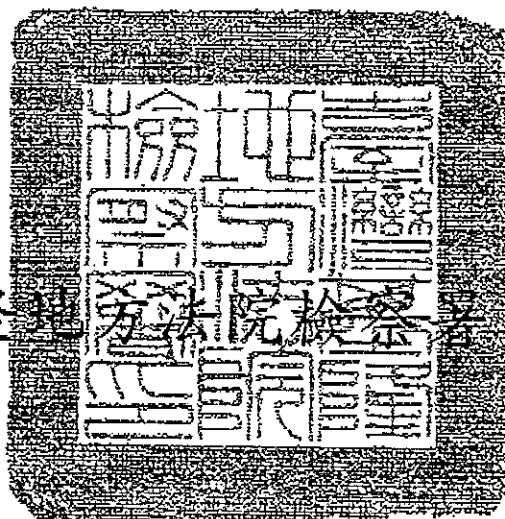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3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 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7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 1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 — 2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 23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 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 2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 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 3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 — 3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 3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 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 — 44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因社會結構日趨複雜多變，道德觀念日漸式微，導致犯罪案件驟增，尤其毒品氾濫、黑金橫行更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發展，又電腦網路犯罪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以及金融機關貪瀆弊案，亦一再破壞經濟秩序安定，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遭致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為防止臺灣社會向下沉淪，還給人民一個清明、安定祥和的生活環境，本署當遵奉各上級機關政策指示，全力掃除黑金，徹底查緝毒品犯罪，積極偵辦金融貪污弊案，發揮檢察機關功能，再造公益社會。

本署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強化檢察業務：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從嚴偵辦追訴，以有效打擊犯罪。
- 二、加強清理積案：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加強逾期案件之控管，督促案件積極進行，期以儘速清結，以維護當事人權益，避免傷害司法公信力，並符合民眾對於公平正義之期待。
- 三、勵行「行政革新」方案，以增強行政管理效率：達成廉能政府「廉潔、效能、便民」之要求。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9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檢察功能	一 加強犯罪追訴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結件數}}{\text{受理分案偵辦件數}} \times 100\%$	50%
		二 提高辦案績效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依規定陳報報表
		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統計數據	$\frac{\text{起訴具體求刑件數}}{\text{起訴件數}} \times 100\%$	50%
二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末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依規定陳報報表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 - \frac{99\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98\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三	勵行「行政革新」方案，以增強行政管理效率	一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依規定陳報報表
		二	加強贓証物品、槍彈、毒品保管處理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依規定陳報報表
		三	就一般公文、人民陳情、聲請案件作時效管制統計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依規定陳報報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檢察功能	一、加強犯罪追訴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00%	一、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全年預計41,800件，實際辦結48,151件，實際數佔預計數約115.19%，已超越計畫目標。 二、本年度績效目標之工作計畫內預算數12,129千元，實支數12,129千元，預算執行率100%。
二、加強積案清理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	一、對於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均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呈檢察長核閱後分送各承辦檢察官，促請儘速進行、結案；並於翌月15日前造具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報法務部。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按季派員蒞署實施檢察業務檢查，就逾期未結案件瞭解有無「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指示檢討改進措施，督促案件積極進行，期以儘速偵結。 二、原定目標值8%，97年度執行目標66%『 $(1-19/56)*100\%$ 』，已達原定目標值。
三、勵行「行政革新」方案，以增強行政管理效率	一、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二、加強贓証物品、槍彈、毒品保管處理 三、就一般公文、人民陳情、聲請案件作時效管制統計		一、未具衡量單位，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工作。 二、本年度績效目標之工作計畫內預算數160,042千元，實支數156,822千元，預算執行率97.99%。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9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檢察功能	一、加強犯罪追訴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依施政計畫本次截至98年6月止預定進度為21,850件，實際完成數22,470件，實際數佔預計數約108.84%，已超越計畫目標。 二、本年度績效目標之工作計畫內截至98年6月止分配預算數5,790千元，實支數3,385千元，暫付數42千元，合共實支數3,426元，預算執行率59.19%。
加強積案清理	一、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一、對於逾期未結案件之管控，均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呈檢察長核閱後分送各承辦檢察官，促請儘速進行、結案；並於翌月15日前造具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報法務部。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按季派員蒞署實施檢察業務檢查，就逾期未結案件瞭解有無「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指示檢討改進措施，督促案件積極進行，期以儘速偵結。 二、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81.16%，達年度目標值。
二、勵行「行政革新」方案，以增強行政管理效率	一、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二、加強贓証物品、槍彈、毒品保管處理 三、就一般公文、人民陳情、聲請案件作時效管制統計	一、未具衡量單位，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工作。 二、本年度績效目標之工作計畫內截至98年6月止分配預算數101,154千元，實支數97,160千元，預算執行率96.05%。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08,745	103,977	91,015	4,76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8,139	103,189	90,661	4,950	
	137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08,139	103,189	90,661	4,950	
		1	0423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3,452	98,039	85,368	5,413	
		1	0423630101	罰金罰鍰	103,452	98,039	85,368	5,4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82	5,145	5,293	-463	
		1	0423630201	沒入金	4,561	5,011	5,293	-4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贖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630202	沒收物變價	121	134	-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贖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3	0423630300	賠償收入	5	5	-	0	
		1	0423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	5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5	166	158	9	
	146		05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75	166	158	9	
		1	0523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5	166	158	9	
		1	0523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5	166	158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22	17	4	
	142		07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22	17	4	
		1	0723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6	22	17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05	600	179	-195	
	140		11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05	600	179	-19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署					
		1		1123630900 雜項收入	405	600	179	-195	
			1	11236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123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05	600	154	-195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收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12	30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00000	178,400	183,722	-5,322	
				00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78,400	183,722	-5,322	
				3523630000 司法支出	178,400	183,722	-5,322	
				3523630100 一般行政	164,031	167,428	-3,397	1.本年度預算數164,031千元，包括人事費150,158千元，業務費13,717千元，獎補助費15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0,15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74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8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業務委外等經費346千元。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12,116	12,863	-747	1.本年度預算數12,116千元，包括業務費10,958千元，設備及投資1,15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9,3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等經費747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728千元，與上年度同。
				3523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	3,290	-2,290	
				3523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3,290	-2,2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1,000千元。 2.上年度汰換中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290千元如數減列。
				3523639800 第一預備金	1,253	141	1,11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3,45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以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9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452
	137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103,452
		1		0423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3,452
			1	0423630101 罰金罰鍰	103,45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56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級法院檢察署係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入款項並參照實際狀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61
	137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4,561
		2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61
			1	0423630201 沒入金	4,56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3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2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級法院檢察署係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
入款項並參照實際狀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1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21					
				檢察署								
		2		0423630200			121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30202								
			2	沒收物變價			121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30300 賠償收入	-0423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行政科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署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137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5
		3		0423630300 賠償收入	5
			1	0423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5	承辦單位	行政科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按月自薪津中扣回房租津貼繳庫，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5
	146			05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175
		1		0523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5
			1	0523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行政科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4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0723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630900 雜項收入	-1123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0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署其他雜項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
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05
	140			11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405
		1		1123630900 雜項收入	405
			2	1123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05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 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4,03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0,15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50,15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50,15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28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5,284千元，係職員120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4,6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21,900		3.獎金21,90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3,000		4.其他給與3,00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1,874		5.加班值班費11,87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300		6.退休離職儲金6,3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7,200		7.保險7,2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87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87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717		1.業務費13,717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1)教育訓練費15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2,898		(2)水電費2,898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3)通訊費3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4)資訊服務費8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53		(5)稅捐及規費5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35		(6)保險費135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2,552		(7)物品2,552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866		<1>資訊耗材等經費56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5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1		<3>車輛油料費363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7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7.28元計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6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156		
0475 獎勵及慰問	15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4,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974千元。 (8)一般事務費3,866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507千元，係按員工132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20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00千元。 <4>法警制服費106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98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00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135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53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9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65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26千元，係職員12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16千元。 (12)國內旅費3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5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2,11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法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9,388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3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230千元，包括： (1)通訊費1,7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61千元，包括：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0千元。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761千元。 (3)物品800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00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3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210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66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2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掃黑及相關業務宣導等經費700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550千元。 (5)國內旅費2,659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50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759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5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8,230		
0203 通訊費	1,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1		
0271 物品	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0		
0291 國內旅費	2,659		
0300 設備及投資	1,158		
0319 雜項設備費	1,158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728	文書科、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728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2,1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2,728		1.兼職費108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1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0		
0291 國內旅費	490		3.一般事務費1,58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80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4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1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20千元。
			4.國內旅費49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4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係汰換登山勘驗車1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1,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5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253	會計室	本計劃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25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253		
0901 第一預備金	1,25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630100 一般行政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3523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4,031	12,116	1,000	1,253		178,400
0100人事費	150,158	-	-	-		150,15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284	-	-	-		95,28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	-	-	-		4,600
0111獎金	21,900	-	-	-		21,900
0121其他給與	3,000	-	-	-		3,000
0131加班值班費	11,874	-	-	-		11,87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300	-	-	-		6,300
0151保險	7,200	-	-	-		7,200
0200業務費	13,717	10,958	-	-		24,675
0201教育訓練費	150	-	-	-		150
0202水電費	2,898	-	-	-		2,898
0203通訊費	300	1,700	-	-		2,000
0215資訊服務費	800	-	-	-		800
0221稅捐及規費	53	-	-	-		53
0231保險費	135	-	-	-		135
0241兼職費	-	108	-	-		10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411	-	-		1,411
0271物品	2,552	800	-	-		3,352
0279一般事務費	3,866	3,790	-	-		7,65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30	-	-	-		53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1	-	-	-		29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6	-	-	-		1,716
0291國內旅費	300	3,149	-	-		3,449
0299特別費	126	-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1,158	1,000	-		2,158
0305運輸設備費	-	-	1,000	-		1,000
0319雜項設備費	-	1,158	-	-		1,158
0400獎補助費	156	-	-	-		156
0475獎勵及慰問	156	-	-	-		15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630100 一般行政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3523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900預備金	-	-	-	1,253	1,253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253	1,253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50,158	24,675	156	-
	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50,158	24,675	156	-
				司法支出	150,158	24,675	156	-
		1		一般行政	150,158	13,717	156	-
		2		檢察業務	-	10,95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53	176,242	-	2,158	-	-	2,158	178,400
1,253	176,242	-	2,158	-	-	2,158	178,400
1,253	176,242	-	2,158	-	-	2,158	178,400
-	164,031	-	-	-	-	-	164,031
-	10,958	-	1,158	-	-	1,158	12,116
-	-	-	1,000	-	-	1,000	1,000
-	-	-	1,000	-	-	1,000	1,000
1,253	1,253	-	-	-	-	-	1,253

臺灣基隆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30		00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352363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	-	-
		3	3523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000	-	1,158	-	-	2,158
-	1,000	-	1,158	-	-	2,158
-	1,000	-	1,158	-	-	2,158
-	-	-	1,158	-	-	1,158
-	1,000	-	-	-	-	1,000
-	1,000	-	-	-	-	1,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2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	
六、獎金	21,900	
七、其他給與	3,000	
八、加班值班費	11,874	包括超時加班費6,07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00	
十一、保險	7,200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50,158	

本頁空白

臺灣基隆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4	104	-	-	16	16	-	-	4	4	1	1	7	7
	30			00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104	-	-	16	16	-	-	4	4	1	1	7	7
		1		3523630100 一般行政	104	104	-	-	16	16	-	-	4	4	1	1	7	7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5	1,998	1,716	27.28	47	25	29	6799-RK。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3.05	5,400	1,716	27.28	47	50	0	WD-290。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8.06	4,009	1,716	27.28	47	8	0	820-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10	125	324	27.28	9	2	0	COJ-74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648	27.28	18	3	0	AF8-327、AF8-32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324	27.28	9	2	0	K7L-972。
1	勘驗車	4	95.04	2,488	1,716	27.28	47	33	0	9426-MT。
1	勘驗車	4	96.05	1,998	1,716	27.28	47	25	0	4622-RK。
1	勘驗車	8	98.06	1,998	1,716	27.28	47	8	0	4875-VN。
1	登山勘驗車	4	89.04	3,275	1,716	27.28	47	8	0	3A-6481。預計99年4月汰換。
合	計				13,308		363	165	29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104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7 人
 法 警 16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基隆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3,632.34	287,760	414		-	-
二、機關宿舍	56戶	3,302.49	101,745	116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1戶	579.66	2,834	2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5戶	2,722.83	98,911	96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6,934.83	389,505	530		-	-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3,632.34	-	-	414
	-	-	-	-	3,302.49	-	-	116
	-	-	-	-	-	-	-	-
	-	-	-	-	579.66	-	-	20
	-	-	-	-	2,722.83	-	-	96
	-	-	-	-	-	-	-	-
	-	-	-	-	16,934.83	-	-	530

臺灣基隆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63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56	-	-	156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76,086	-	-	156	176,24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6,086	-	-	156	176,242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158	-	-	-	-	2,158	178,400		
2,158	-	-	-	-	2,158	178,4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署無消費合作社。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九項	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六項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遵照辦理。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遵照辦理。
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52條及第54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邱漢林



機關長官：涂達人

